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9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游鐵高空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游惟翔

上列聲請人與鈔鈦光電科技有限公司、林佳琪、賴建成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惠請提出本件得向債務人等請求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42萬元之釋明文件及計算式。(查狀附發票暨銷貨單、維修報價單合計490,140元，惟債權人於請求原因及事實稱債務人已付租金674,940元，則債權人得再請求給付42萬元之依據為何)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